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苏中一、张骁

2022年11月2日